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企业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32.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382.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

备案手续”。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公司拟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封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草案)	封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封面 【 】年【 】月	封面 2023年4月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圆)(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82万元(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捌拾贰万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

<p>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13,38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38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董事会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企业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